2020年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项目

二、项目任务

（一）以企业为单位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出具高价值专利培育分析报告30份。通过调查研究、数据检索等方法，分析、诊断对接企业的专利现状，挖掘专利特别是高价值专利的潜力，对现有专利的运用提出可行性建议，并为企业未来专利布局及运用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新增发明专利申请300件以上,实用新型申请500件以上。

（三）新增PCT申请量8件以上。

（四）新增海外商标注册申请1件；商标注册申请200件以上。

（五）新增地理标志商标申请3件以上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1个以上。

（六）鼓励、指导企业申报国家、省专利奖15家以上。

（七）鼓励、指导企业申报国家、省优势示范企业15家以上。

（八）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的企业10家以上，质押融资金额3000万元以上。

（九）开展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对接活动1场以上，帮助2家以上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签订协议。

（十）开展《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韶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宣传培训1场以上；举办知识产权企业座谈会1场以上；开展PCT体系介绍和申请实务、商标及海外商标实务、全球战略布局等培训1场以上，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和产品的体系介绍和申请实务培训1场以上。

说明：新增发明专利申请、实用新型申请、PCT申请、注册商标申请、海外注册商标申请、地理标志商标申请、地理标志产品申请、申报国家、省专利奖、申报国家、省优势示范企业数量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广东省内注册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新注册并扎根落地韶关的品牌服务机构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有稳定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，能够提供较强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，具有专利代理资格人员15名以上。

四、项目时限及项目资金额度

（一）项目实施时限：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额度：立项为2项，每项35万元，共70万元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韶关市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机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有关部委或厅局关于认定各类中心的文件；

（四）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（五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明和社保证明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合同管理：经审定并公示立项后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，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成果，由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结项。